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9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蔡幼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幼波先生原定任期为三年，即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现因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蔡幼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幼波先生通过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持股比例为0.2159%，蔡幼波先生辞去监事会监事及主席职务后，仍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其做出的公开承诺。蔡幼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蔡幼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蔡幼波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幼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蔡幼波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董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董永先生简历：

董永先生，男，出生于1975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担任宣传部长、招聘部长等职务，2022年4月起任公司总裁办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